

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年度报告

(2025年度)

为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更好地支持绿色产业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8〕第29号）要求，现将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5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发行绿色债券的愿景、目标以及完成情况

唐山银行积极响应国家“双碳”目标和低碳循环发展理念，围绕河北省、唐山市重点工作、挖掘唐山区域重点项目，建立本行绿色金融工作机制，完善本行绿色金融规章制度与操作规程，加强本行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加大绿色贷款投放力度，有效提升服务绿色项目的质效和水平。

2025年，唐山银行践行绿色发展，守护绿水青山，积极响应国家“双碳”目标和低碳循环发展理念。作为立足本地的城市商业银行，坚持与地方经济共同发展，推进与本地绿色产业深度融合，构建了多层次多维度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

报告期内本行成功发行绿色金融债券10亿元，进一步为绿色产业项目提供金融服务。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绿色金融债券发行余额10亿元，累计投放金额5.2亿元，募集资金投放余额5.2亿元，闲置资金余额4.8亿元。



（二）报告期内绿色金融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节能减排、绿色转型各项决策部署，践行地方法人银行的责任与担当，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多措并举大力发展绿色金融业务，为唐山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持续贡献金融力量。

绿色贷款投放方面，本行深入挖掘唐山地区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等绿色项目，推进与本地区产业深度融合，满足企业高质量发展需求。截至2025年末，本行绿色贷款余额139.13亿元，较年初增长18亿元，增幅14.86%，占各项贷款6.74%。

转型贷款投放方面，本行积极支持钢铁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截至2025年末累计为某特钢炼钢产能置换转型升级项目提供贷款18.88亿元，在推动本地区钢铁产业低碳绿色转型升级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碳减排支持工具使用方面，本行力求用足用好政策工具，确保政策工具资金精准滴灌到减碳领域，对于业务拓展中发掘到的具有碳减排效应的绿色项目，积极向人民银行申请碳减排支持工具资金，截至2025年末累计获批工具资金11.33亿元，有效缓解了项目成本压力。

绿色金融债券发行方面，本行积极研究绿色金融债券发行政策，调研投资者对绿金债投资意向，成功发行了唐山银行首笔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10亿元，2025年累计用绿金债资金投放绿色贷款5.2亿元，支持绿色项目健康发展，提升环境效益。

（三）各期次绿色金融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45号）核准，本行于2025年11月28日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了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本期债券名称“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绿色金融债券”，简称“25唐山银行绿债01”，债券代码222580021，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债券期限3年，票面利率1.9%，募集资金于2025年12月2日到账。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规范本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行制定了《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由本行公司业务部和信贷管理部负责项目筛选、台账建立，本行金融市场部负责信息披露等存续期管理工作。

（二）绿色项目决策流程和程序

在决策流程方面，本行已建立绿色金融管理体系，严格规范贷前、贷中及贷后各个环节操作，进行有效的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控制及绿色项目识别，具体如下：

1、调查环节

业务调查部门根据客户或项目所处行业、区域特点，加强对客户或项目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的全面调查与综合评价，同时对于具有节能减排等效益的客户或项目进行绿色属性初步判定，并向审批部门报送绿色项目认定申请。

2、审查审批环节

信贷审批部门对调查部门上报业务的包括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在内的项目整体风险和有利因素等情况进行判断，同时

对绿色项目认定申请进行复核，提出最终授信方案并提交总行贷款审查委员会和/或有权签批人（根据授权）进行审批。

3、合同签订阶段

除贷款合同一般要求外，在授信合同文本制定中充分考虑涉及高耗能、高污染等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因素，订立了有关的条款。

4、放款审核及贷款资金支付环节

在贷款发放前持续关注客户或项目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情况，并将其作为贷款资金支付的重要参考因素。同时，对于绿色信贷业务优先安排放款审核及资金支付。

5、贷后管理环节

在贷后管理过程中，管户人员密切关注客户或项目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将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高的客户纳入重点监控名单，采取差异化的贷后管理措施。

（三）绿色项目筛选标准

本行依据《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的分类标准，结合授信客户所在行业、资金用途、投资项目环境效益等方面，对绿色产业项目进行甄别和筛选。

（四）推进绿色项目投放的具体举措

制度体系完善方面，为有效支撑全行绿色金融业务发展，确保各项业务合规开展，本行密切关注监管政策变化，结合本行业务实际，持续完善内部绿色金融制度。2025年，根据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联合印发的《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等监管文件，修订了《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实施管理办法》《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

金融业务操作规程》，将绿色金融业务认定标准与监管部门绿色金融项目统计口径对齐，同时对绿色金融管理及业务调查、审查、放款及贷后管理各个环节操作要求进行了完善，进一步夯实了开展绿色金融业务的基础。

内部资源倾斜方面，本行对绿色项目预留专项额度、安排专职人员、建立专项通道加快业务投放；此外，本行对绿色贷款给予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每笔绿色贷款可享受10BP的定价补贴。

考核激励政策方面，为有效引导授信资金投向绿色产业，鼓励、鞭策各经营机构大力拓展绿色金融项目，本行制定了绿色金融业务考核指标，将绿色金融业绩与经营机构绩效薪酬挂钩，切实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

（五）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情况

绿色金融债券完成发行后，募集资金款项划入本行指定账户，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核算；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持续跟进绿色产业项目贷款业务发展进度，加强相关贷款业务管理，落实相关贷款执行监测，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商业可持续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绿色项目健康发展；建立专项台账，加强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确保在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项目；在募集资金闲置期间，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进行资金的使用，将闲置募集资金纳入司库管理，其中部分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以上投资行为仅作为募集资金闲置期间的过渡性管理，募集资金最终将全部投放于绿色产业项目。

（六）聘请第三方评估认证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要求，在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间，本行聘请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独立评估认证和存续期跟踪评估认证，以确保绿色金融债募集资金管理、绿色项目评估及筛选、信息披露及报告等相关政策与内部控制措施符合相关要求。本行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专项鉴证报告。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使用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新增绿色贷款投放5.2亿元，涉及绿色项目1个；报告期内无到期收回绿色项目资金；报告期内新投放金额中新项目投放5.2亿元，无存量项目再融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放余额5.2亿元，涉及绿色项目1个，投向领域为资源循环利用产业-资源循环利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1. 报告期末绿色项目按类别投放情况

类别 (一级)	类别 (二级)	类别 (三级)	地域分 布	投放余额 (万元)	项目 数量	占比
三、资源循 环利用产业	3.2 资源循 环利用	3.2.5 废旧 物资循环利 用	河北省唐 山市迁安 市	52000	1	100%

（二）闲置资金情况及下一步计划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绿色金融债券投放余额5.2亿元，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闲置资金余额为4.8亿元。募集资金闲置期间，本行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高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本行后续将持续推进绿色项目筛选，严格参照人民银行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大绿色产业项目贷款的投放力度，发挥绿色债券对推动经济转型和产业结构升级的积极作用，切实履行好金融机构服务绿色发展的使命。

（三）其他提示信息

根据相关重大污染事故公开信息，报告期内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支持的项目及企业未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或其他环境违法事件。

四、募集资金支持绿色项目情况与环境效益

（一）绿色项目资金投放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次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放项目1个，投放金额52000万元，期末余额52000万元，此项目投放金额占募集资金投放金额100%，无其他项目。投放金额排名前10%以及占绿色金融债券存量规模1%及以上的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效益如下：

表2. 绿色项目资金投放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地	所属类别	投放金额 (万元)	项目概述	环境效益
----	------	-----	------	--------------	------	------

1	某废旧物资循环利用项目	河北	三、资源循环利用产业-3.2 资源循环利用-3.2.5 废旧物资循环利用	52000	项目用于电炉短流程炼钢用废钢采购。	实现废钢回收利用约19.76万吨，节约标煤11.62万吨，减排二氧化碳25.68万吨。
---	-------------	----	--------------------------------------	-------	-------------------	---

（二）本期债券整体环境效益

2025年度，本行2025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放支持项目所产生的环境效益包括但不限于：节约标煤11.62万吨，减排二氧化碳25.68万吨，回收废钢19.76万吨等。

（三）典型绿色项目案例分析

1、废旧物资循环利用项目

本行向某钢铁企业提供融资，用于短流程钢铁冶炼的废钢采购。该项目废钢处理方式包含剪切炉料、重废、废钢压块等。该项目最终产品主要为高性能热轧带钢及高速线材等，通过电炉直接冶炼废钢，省去传统钢铁冶炼长流程烧结、炼铁等工序，大幅提升废钢铁资源循环利用率，以达到节能降碳的目的，推动钢铁行业绿色低碳转型。项目2025年合计利用废钢约19.76万吨，实现节约标煤11.62万吨，减排二氧化碳25.68万吨。

五、信息披露制度与执行

本行已建立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机制，按照监管要求定期对外披露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

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本行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绿色金融债券发行所要求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包括绿色产业项目类别、项目环境效益目标等。本行还聘请了具有资质的独立第三

方机构进行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评估认证，以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全部投向绿色产业项目。

存续期间，本行按照《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8〕第29号）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按季度向市场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于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且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在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间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报告。

